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

- (i) 杜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 雷女士及林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

- (i) 杜妍芳女士(「**杜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 由於雷蕾女士(「**雷女士**」)及林祥先生(「**林先生**」)擬投入更多時間照看本集團之投資項目，彼等已辭任執行董事。雷女士及林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分歧及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杜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杜女士，三十七歲，現職為大律師。杜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深造證書及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試課程。於二零零九年，杜女士獲承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大律師。杜女士於法律方面擁有約八年經驗。杜女士現時為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杜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擔任非執行董事，且與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杜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董事輪值退任。杜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杜女士(i)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及(iv)概無有關杜女士之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雷女士及林先生於彼等各自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誠摯歡迎杜女士履新。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及廖嘉濂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杜妍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敬之先生、梁文輝先生、董力民先生及陳易希先生。